

# 兴国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2〕12号

## 关于印发《兴国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2年—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烟花爆竹消费的合理需求，科学合理规划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我局组织制定了《兴国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2年—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兴国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022年—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确保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省政府第222号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布点规划。

## 一、布点原则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建立公平、公正、有序、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综合考虑各乡镇人口总量、区域面积、行政村（居委会）数量，并结合近几年各乡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情况、城镇化建设水平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

## 二、布点数量

严格控制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城市社区、经开区、潯江镇纳入城市管理区域禁止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不予以布点；其他乡镇按人口总量、区域面积、行政村(社区)数量、圩镇数量等情况统筹布点，总量控制。具体布点数量以《兴国县（2022年—2025年）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附件一）为标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照《兴国县（2022年—2025年）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统筹合理布点，实行总量控制，并把本乡镇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纳入本乡镇及属地行政村(社区)统一管理。

## 三、布点条件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条件参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规定执行。

#### **四、工作步骤**

1、乡镇布点。各乡镇自收到本文后，对照《兴国县（2022年—2025年）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并结合本乡镇各行政村(社区)人口规模、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圩镇数量等情况进行统筹布点规划。

2、申请人申报。烟花爆竹零售申请人根据自身意愿、经营场所条件，并结合所在地乡镇、行政村(社区)布点规划情况，如实填写《兴国县烟花爆竹布点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报当地行政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并签署布点意见。

3、设为许可前置条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在受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把《兴国县烟花爆竹布点申请表》列入必备前置条件之一，凡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不同意布点的，一律不予以受理；乡镇同意布点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现场审查情况，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

#### **五、有关要求**

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必须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零售活动。

2、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实行一点一证经营，不得搞店外店，严禁另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零售场所外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3、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外包装必须贴有条形码（二维码），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购进烟花爆竹由批发单位

负责配送货，必须签订《购销合同》，必须建立《进货台账》。《购销合同》和《进货台账》以及店内销售产品必须对应，《购销合同》和《进货台账》必须存放在店内。严禁直接从生产厂家或其他部门进货（或代销）。

4、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得以承包、转包、租赁、招聘等形式变相转让、出让；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5、**超出控制数不予受理。**各乡镇在实施布点规划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无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场地开阔、安全条件好和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的申请人。**超出了本乡镇布点控制数坚决不予增设布点。**

附件：1、兴国县（2022年—2025年）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

2. 兴国县烟花爆竹零售布点申请表

附件一

**兴国县（2022年—2025年）  
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

乡镇	人口数 (万)	布点总数 (≤)	乡镇	人口数 (万)	布点总数 (≤)
兴江乡	1.82	9	南坑乡	0.68	3
梅窖镇	1.82	9	良村镇	1.89	12
古龙岗镇	3.15	14	城岗镇	1.98	12
樟木乡	1.12	5	方太乡	1.24	8
兴莲乡	1.62	7	高兴镇	4.89	18
东村乡	1.27	5	茶园乡	1.22	8
江背镇	2.18	10	鼎龙乡	2.02	9
社富乡	2.42	11	长冈乡	3.87	18
杰村乡	1.30	6	均村乡	3.10	14
龙口镇	1.61	8	永丰镇	2.80	13
埠头乡	3.47	15	隆坪乡	0.97	5
崇贤乡	1.66	11	枫边乡	0.93	6
潞江镇	不详	5	经开区	3.26	0
城市社区	19.10	0			
合计		241			

## 附件二

## 兴国县烟花爆竹零售布点申请表（样式）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所在地					
	申请零售地址					
	申请零售地址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填写说明：零售场所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周围100米范围内示意图）和文字说明，并附店面周边和内部情况数码图片。本栏不够填写，可另行附页说明。）					
行政村 (居委会) 意见	填写举例：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申请零售经营的场所符合（不符合）布点要求，同意（不同意）布点，并纳入村（居委会）监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名：					
乡（镇） 人民政府 意见	填写举例：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申请零售经营的场所符合（不符合）布点要求，同意（不同意）布点，并纳入乡（镇）监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名：					

兴国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